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发改营商〔2022〕331号

签发人：周长青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

《三门峡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附件

# 三门峡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基础 .....	- 1 -
第一节 发展回顾 .....	- 1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 4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 6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6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6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 7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 11 -
第一节 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	- 11 -
第二节 建立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	- 17 -
第三节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	- 24 -
第四节 建设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	- 29 -
第五节 构筑和谐包容的投资环境 .....	- 40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 44 -
第一节 完善统筹推进机制 .....	- 44 -
第二节 构建人才支撑体系 .....	- 45 -
第三节 注重主体权益保护 .....	- 46 -
第四节 强化监管保障执行 .....	- 46 -
第五节 广泛开展规划宣传 .....	- 47 -



# 三门峡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最优营商与信用环境，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现实基础

### 第一节 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锚定目标，深入落实国家与河南省相关文件精神，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推进三门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障。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出台《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方案》等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 140 余份，针对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和效能、提高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法治服务保障、

优化宜居创业基础等重点领域明确了主要任务和分工，逐步实现各领域完善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搭建。

**政务服务日益优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线上化，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便民利企服务方式，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实施“数字化支撑营商环境”战略，建立“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平台”，持续推进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全归集、全打通、全共享，政务服务水平高效办、便捷办、舒心办。三门峡在互联网+招投标、建立公平有效的招投标投诉机制、政府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支付与交付方面均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市场活力持续迸发。**设置优惠政策应享未享监控指标，及时提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行印章刻制免费政策，达到开办企业零成本。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开票设备 Ukey 免费领取。优化金融服务，开发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搭建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中标贷、信用贷业务，为招投标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通过持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进多证合一、两步申报、两段准入、证照分离等改革，探索云查验、远程视频查验等新型查验方式，跨境贸易便利性显著提升。

**法治环境不断改善。**建立涉诉企业财产封闭运行机制，开展

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健全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各类违法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成效显著，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互联网+监管”等方面处于全省领先地位。三门峡在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方面处于全省领先地位，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位居全省第6位。

**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十三五”期间，我市超过20家单位出台了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制度及管理辦法，出台了系列信用文件，信用制度不断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取得重要进展，以“一网三库一平台”建设为基础，上线了三门峡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收录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社保信息、住房保障数据信息等144个模板，归集全市共50余职能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信用信息数据2.65亿余条，信用信息归集人均超过100条，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已举行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6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累计归集企业及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7万余个。依托我市诚信公园、好人公园、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公园和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了“诚信，让三门峡更出彩”、测绘行业诚信自律活动、网络文明诚信传播活动、农商银行新时代诚信文明实践宣讲活动、农信社“整村授信”授出信用新认识活动等一批主题宣传活动，让诚信企业、诚信人物等模范事例深入人心，信用

知识广泛流传。

随着工作不断深入，我市营商环境优化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同时也需认识到一些亟待解决在“十四五”期间解决的瓶颈问题。一是**整体理念认识欠缺**。存在部分单位对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一把手”未做到亲力亲为、对重难点问题的研究不够主动深入、部门间协作不紧密、工作努力程度仍有待提高等问题。三门峡整体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水平在全省排名较为落后，在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三门峡总体得分为82.08分，位居全省第14名，信用环境位居全省第13位。二是**制度机制尚不完善**。相关体制机制不完善，工作流程较为繁琐，存在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破产债务回收等事项较为费时、企业权益保护和劳动力市场监管机制缺乏、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事前信用监管能力不足等发展短板。三是**工作执行力度不够**。部分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部分干部和业务人员懒政怠政、推诿扯皮、工作效率较低等现象。整体营商环境和信用环境不够优，制约了资金引入、人才引进、创新培育等方面的发展，无法支撑“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愿景。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发展机遇**。国家的高度重视使优化营商环境成为新焦点。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世界贸

易规则调整变革、国内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增强微观主体活力、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的重要举措,是健全政府管理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重要保障。产业转型发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新动能。“十四五”时期,三门峡迎来打造省际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为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提升城市能级以及对人才和产业等资源要素的吸引力带来重要契机,并为现有市场主体发展与转型提供支撑,也是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与信用环境的重要发展机遇。

**面临挑战。**城市竞争发展愈发激烈,各地区对人才、资金等资源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各地区营商与信用环境的竞争。三门峡为建设成为对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的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亟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增加我市的城市竞争力。现阶段,营商环境建设已进入发展深水区。伴随各地区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营商环境改善已经从提升政府服务意识的基础阶段,提升自身能力水平的进阶阶段,发展到需兼具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综合阶段,难度与挑战越来越大,传统的“以评促改”等方式已不能满足现阶段营商环境的综合提升。三门峡尚处于提升服务意识及自身能力阶段,需继续加快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的改革速度并积极实践,实现营商环境的综合优化提升。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我市高水平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区、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支撑点等发展定位，以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根本目的，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推动我市成为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让一流营商与信用环境成为新时代三门峡更加出彩的新标识。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对标高位，构筑优势。**以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最领先的国内外城市为标杆，对接导入先进理念与标准，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与要素供给能级，努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与社会信用体系新高地，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新支点。

**——全局谋划，协同推进。**坚持系统性、前瞻性统筹规划，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强政府在营商与信用环境优化中的引导作用，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

极性和主动性，构建纵横协同、上下联动的一体化推进机制，切实推动提升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的各项举措落地。

**——示范带动，锐意改革。**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实际痛点难点，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试点开展原创性改革探索，复制推广先进举措，持续拓展改革的深度和广度。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充分利用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措施的落地与评估考核，促进数据、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的流通效率和安全保障，打造高效、便捷、公平、公开的发展环境。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营商环境进入全国前列。**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营商环境制度框架体系、责任分工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全面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人才、数据、资金等要素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成为三门峡新标识。

**社会信用体系更加成熟。**力争到 2025 年，高质量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框架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信用平台系统安全有序归

集，开放、共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信用信息应用领域和智慧化水平持续拓展，全生命周期、跨地区和跨部门联合监管与奖惩系统建设基本完善，公众和机构对全市信用环境满意度显著提升，形成全省领先的懂信、守信、用信的社会环境。

## 二、具体目标

**政务环境走在全国前列。**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通、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办理水平持续提升，政务审批流程不断简化优化，“亲”“清”政商关系全面形成，公众政务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力争到2025年，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实现全覆盖，同类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效率和质量全国领先。

**法治环境走在全国前列。**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政策法规和配套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信用监管和服务关键环节制度基本完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类管理、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监管措施不断优化，司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持续提升。

**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体系走在全国前列。**全生命周期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机制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基本实现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管理、事后联合奖惩全流程闭环管理，信用修复机制持续优化，信用监管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全国领先。

**市场环境走在全省前列。**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非禁即入”全面落实，隐性壁垒显著减少。纳税、跨境贸易、政府采

购、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优势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企业开办和破产、办理施工许可和不动产登记、水电等能源获得、劳动力与贷款保障等指标与全国先进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信用基础设施和信用经济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数据和质量显著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感知、分析与决策能力基本成熟，“信易+”覆盖领域数量和效率成为全省标杆，信用服务产业链基本形成。

### 三门峡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2025 年
投资贸易	开办企业耗时（工作日）	1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工作日）	55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	95%以上
	全市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比 2017 年同比压缩 50%
	全市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比 2017 年同比压缩 50%
	企业纳税时间（小时）	60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占采购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比重（%）	预留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不低于 60%。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	90%
	最多跑一次占比（%）	90%
	零跑动占比（%）	90%
	不动产转移登记耗时（工作日）	0.5

	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	95%以上
法治保障	破产案件平均审理用时 (天)	511
	破产案件审结率 (%)	75%
	债权回收率 (%)	40%
	买卖合同案件审理平均用时 (天)	45 天
	诉前调解成功率 (%)	50%
	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 (天)	45 天
	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	50%
	劳动调解仲裁结案率 (%)	90%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覆盖率 (%)	100%
要素供给	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万人)	7.4
	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	20%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6
	每千人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3.6
	文化馆、图书馆服务人数增长率 (%)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62
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	信用信息总量 (亿条)	5
	《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覆盖率 (%)	100
	“双公示” 信息合规率 (%)	100
	市信用平台信用信息查询次数 (万次)	50

信用监管	信用承诺制度覆盖领域（个）	30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领域（个）	40
	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覆盖率（%）	60
“信易贷” 工作	信用贷款余额（亿元）	300
	信用贷款余额占比（%）	30
“信易+” 应用场景	受益群体占比（%）	60
	应用场景数量（个）	30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 一、推进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

**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结合党风政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内查行动，认真制定改进措施，切实解决服务意识不强、服务能力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完善市场公平制度建设，确保对各类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平公正性。持续提高一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推进领导包联、专班服务、督促督办、考核奖赏等机制，开展产融、产销、产学研、

产业与人才对接等机制。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行为监督机制，坚持正面清单引导和负面清单约束并重，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体系。建设“亲”“清”在线平台，推进惠民便企政策的兑现直达、优化诉求响应和沟通互动服务。鼓励企业家参与到政策制定过程，倾听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向企业传递发展信心。健全畅通便捷的政企互动机制，各级干部与各企业建立包保关系，常态化开展精准服务，加深政企双向了解水平与联系效率，优化走访和检查工作机制，降低企业负担。持续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个人年度工作报告、廉政情况、违法违纪等信息纳入诚信档案，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深化简政放权。**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完善审批服务体系，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基于风险等级的分类审批机制，推行无风险事项“非禁免批”、低风险事项“备案备查”、一般风险事项“告知承诺”、高风险事项“严格审批”模式。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目录清单、数据共享、信息交换、电子识别、系统对接等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强化部门协作力度，打通部门数据壁垒，重点深化流程类事项咨询服务

和前置指导，不断深化前置服务，加强预约咨询和指导力量。加强政务服务系统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加快推进“政务一网通”改革，打造覆盖全市、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车站等公共场所，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构建窗口端、自助端、电脑端、移动端全渠道、全时服务体系，打造“政务服务超市”。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完善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一张网、一朵云、一个库、一个平台”，规划建设市级政务信息系统，推动系统全部上云，实现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依托河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归集、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优化完善“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工作方案，加大线上办理软件研发速度，将信息化工作做到自主、可控、可持续。

**加速政务数据关联融合。**强化对政务数据的梳理，科学制定政务数据采集、共享、应用年度行动计划，推动关联性强和业务

协同量大的部门信息共享和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政务数据共享，加速政务数据关联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形成数据共享职责、能力、需求“三份清单”，加强数据共享服务。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推进与省级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提升河南政务服务网（三门峡）办理体验。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重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刷脸办事”等应用。

### **三、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试行预付款保函。**推进采购交易制度改革，允许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试行预付款保函模式，支持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

**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优化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公开时效性，及时公布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落实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上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积极构建监管新机制。**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化的监管新机制，借助新技术，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实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由“人盯”到“技防”的转变。完善检查制

度，采取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采购项目、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等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公告的监督检查。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学采购需求管理制度，针对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做到合规、完整、科学、明确。重视采购标的市场调查工作，项目委托前，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和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确定技术需求。

**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 **四、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动态清单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建立相关名录库，依托电子政务系统，建立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并完善对名录库数据的更新和日常管理。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建立抽查公开制度，在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形成抽查情况报告，将抽查情况报告在部门门户网站、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对单个检查对象的抽查结果一并公开。完善随机抽查与日常检查衔接方式，依法

依规处理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对投诉举报等不适用随机抽查的实施专项检查或者拉网式检查。

**提高监管执法信息报告的及时性。**保障监管信息及时发布，搭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系统，统一和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并实现在线审批、自动公示、信息复用、智能文书编写等功能，减轻执法人员负担，提高执法效率。依托人工智能 AI 引擎、强大知识图谱以及案例库数据支撑，对行政处罚幅度、事实性质认定、情节轻重认定等综合判断，全面提升综合执法办案精准度、办案效率。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的透明度。**推进所有行政权力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实现行政权力运行可追踪、受监督，建立审查核准制度、重大项目和情况复杂项目会商制度、抽查复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建立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间的对口衔接机制和信息推送，确保审批完成后立即纳入部门监管范围。将审批监管行为全方位全流程纳入职能部门监督、监察机关电子监察以及社会监督。依托智能化监管平台，通过对执法人员日常考勤、工作轨迹、执法风纪、案件办理情况等监测，实现对执法人员的量化管理；通过对案件高发点位、时段、类别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对监管工作的透明化制度完善。

## 第二节 建立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 一、健全公平竞争市场体系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现“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模式。评估、排查和清理市场准入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建立隐性壁垒台账，清理当前政策中地方保护、市场壁垒、指定交易等内容。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全公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外，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不得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全面开展政府部门公平交易审查，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化企业反垄断合规指导，提升企业合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反垄断风险预警与监测机制，依法惩治违法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及时公开相关情况。

### 二、提升全周期服务水平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环节纳入平台，加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线下服务专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根据申请人要求，提供免费邮寄、刻制公章、提供税控设备等服务。

**提升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效率和质量。**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十四五”期间，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耗时分别压缩至15个、40个工作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快与三门峡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融合，完善功能模块，提升智能化水平。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推行工程招投标交易全程电子化，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推进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

**提升获得水电气暖便利度。**提升供水供气供电效率，浓缩用水用气报装材料成1张表单，报装流程压缩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2个环节，实行“零上门”“零审批”，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压缩用水用气用电审批时长，对于企业用水用气用电新装、增容接入工程，自然资源规划、城管、林业、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并行办理相关许可；探索有条件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占用绿化用地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等做法。

**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24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优化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共享调用申请，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应享尽享，实现电子证照查核下载，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提高不

动产登记便利度，扩大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设置，综合受理合同网签、核税缴税、产权登记、收取登记费及颁发证书等，实现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并通过公开电话、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完善不动产业务投诉解决机制。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水平。**制定“最多跑一次”和“全程网上办”办税事项清单，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基本涵盖常用税种。推进“一次填报、多税申报”机制，企业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可同步完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申报。实现纳税人“一表中请”“一键报税”，打造电子税务局，建立“对税一体化”辅助申报系统，对接企业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数据，企业根据清单自行将本单位财务报表转化为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财务报表，抽取财务数据、开票数据等，自动导入税务申报数据，纳税人核对无误后即可在线提交。推进通过邮政服务渠道实现发票申领、发票代开、发票邮寄等功能。持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建立健全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格执行对外公布的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准征收。

**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加大对全市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围绕乡村振兴、个体工商户等薄弱市场经营主体，加快金融科技创新步伐，优化三门峡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重点做好移动端的研发、推广等应用。做强金融服务中心，做好普惠金融服务

平台。

**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建立政府和法院深度合作的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权益保护、破产企业财产查询等事项。合并、简化办理破产工作流程，扩大适用简化审理的案件范围，尤其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适当简化审理程序。大力推进破产重整，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市场救治功能，积极探索预重整制度，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对具有挽救价值的破产企业，采取措施促成重整。加强信息化在办理破产中的应用，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拍卖过程公开。

### **三、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

**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推动“提前申报”常态化运行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对我国已加入并能够承认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的国际多边、双边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和产品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

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服务水平，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诉讼、仲裁、调解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落实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进一步丰富单一窗口应用。提高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编写修订各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规范审批大厅及窗口建设，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评价，持续保持行政审批“零超时”“零差评”。完成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建仓入池、数据治理、应用开发和成果展示上线。优化关税征管全流程服务，全面推广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扩大“自报自缴”“汇总征税”“原产地自助打印”覆盖范围。

#### **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加强资本要素供给保障。**设立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针对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多元服务体系，设立100亿元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20亿元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和10亿元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一批创新创业型发展基金，发挥其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中的引导作用。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创新民间投资融资服务方式，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的产权性质和业务特点，依托金融资源优势及互

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民间资本提供结算、融资、咨询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提升民间投资主体地位，全面落实民间资本准入平等待遇；优化民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试点开展民间投资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定期调整公布民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推出支持“三农”、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农户、企业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和资金、优先试行创新信贷产品业务、基于利率优惠倾斜，保障融资需求。完善考核机制，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督促银行建立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将评价考核重点放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上。完善融资支持配套政策，健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提高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建立融资担保基金、扩大续贷周转金规模、降低费率，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和续贷周转金作用。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保障。**推进土地要素有效供给保障，简化用地审批流程，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多评合一”改革，健全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行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在前期缴纳不低于50%的前提下，一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创新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支持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实施土地二次开放或再利用。打造优质创新创业平台，

提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的质量，构建梯次结构完整的创业孵化体系，优化创业孵化园/创业平台、组织学习和引入全国示范/人才高新集聚区的创新创业配套和服务，对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载体，给予奖励补贴资金。

**加强人才要素供给保障。**明确对重点领域人才的储备和需求情况，制定紧缺人才目录，通过“全职+柔性”等多样化方式引进人才，支持在先进城市设立人才“飞地”。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出台人才发展支撑政策，围绕住房、生活、科研补助增加和税收减免等方面出台人才公寓、先落户后就业、人才补贴、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建立国际人才资源对接平台，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来三门峡就业创业。优先为引进人才办理落户，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完善事业单位工资薪酬制度，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合理提升薪酬待遇。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加强数据要素供给保障。**建立清单化数据管理机制，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探索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普惠金融服务等平台建设，推进与各地各级数据的安全有序对接，提升数据利用效率。加强社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与规范化管理，推进开放、共享、交易、流通、安全等数字领域规范制定。

### 第三节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 一、提升诉讼服务全流程效率

**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优化线上立案模式，对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委托合同等商事案件试点开通网上直接立案，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即予以登记立案，并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原告，原告可不再另行提交纸质诉状。设立门户网站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设立诉讼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和电话热线，向当事人公开单一案件受理、缴费、开庭日期等案件进展信息。开通法院微信公众号，融入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试算工具、网上预约立案、调解指引、在线调解等功能。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办案。**探索统筹建设网络办案系统，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数字法庭”系统，实行当事人诉讼和法院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将规定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所涉诉讼流程全部纳入数据化办理平台，同时在网上平台设立“电子卷宗”，实现材料自动归集、自动归档。

**优化诉讼服务机制。**建设供律师使用的诉讼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括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开庭提醒、联系法官、卷宗借阅、找法问案、网上交费、证据交换等；提供立案流程指引、网上立案、诉讼费计算、诉讼费用缴纳、文书样

式查询、个案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司法拍卖、在线调解等诉讼服务。推进诉讼服务平台入驻政务服务平台，在法院诉讼服务平台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之间实现数据有效对接。简化诉讼费缴纳流程，当事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公共支付平台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银行缴费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缴纳诉讼费。

**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体系。**推进各单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统筹优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各部门联合行动方案。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深化知识产权业务便利化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针对战略性布局的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重点领域发明专利，开通专利有限审查网上绿色通道。通过海外专利联合布局，推出专利托管运营、知识产权竞争分析、知识产权布局、企业 IPO 知识产权辅导等高端咨询联动业务。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配套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

中心作用，建立“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其专利方面的专业优势，辅助法官在未来的审理中对技术事实做出更为客观全面的认定，畅通和规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加大对知名企业和品牌侵权行为的专项援助和支持力度，提升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的法律援助水平。

**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专利侵权、地理标志侵权、特殊标志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电子商务、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及外商投资领域执法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分级分类监管、奖惩和修复等全周期管理，依法依规将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搭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创新创业公共载体和科技风险投资平台，推行“平台+科研院所+企业+金融+中介机构+产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健全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机制，发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作用，大力支持有技术、有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合力攻关，就地转

化科技成果，避免出现“高新企业不高新”的现象。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完善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合理的、有利于长期贷款发放的优惠政策，以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 **三、完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提高商事纠纷案件审判执行质效。**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为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

**建立涉诉企业财产封闭运行机制。**审慎灵活适用财产保全措施，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涉诉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允许涉诉企业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实现财产变现价值的最大化，有效保障涉诉企业财产的封闭运行。

**健全民营企业平等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各类违法犯罪，对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依法从严惩处，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对经营失败无偿还能力但无故意规避执行情形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及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及时屏蔽失信信息，恢复民营企业企业家信用。

**降低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尽量降低法律服务成本。

#### **四、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全面整理相关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宣贯解读，清理不符合要求的规章制度，解决招商引资、行业管理等领域政策冲突问题。制定惠企政策涉及多部门时，明确牵头部门、规定联合办理，切实清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加强政策制定前的调研论证和实施后的第三方评估。

**建立更加规范的营商环境法治制度。**加强营商环境改革专项立法，建立完善的财产权保护机制，落实国家产权保护法规和政策，率先建立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共同体。制定涉案财产处置细则，明确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等标准和规范。依法维护企业正当权益，全面落实行政复议登记立案制度，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健全企业破产

程序，制定执行转破产工作细则，探索建立简易破产程序。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引导具有工程技术、科学知识、企业管理经验等非中介人员参与管理，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

#### 第四节 建设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 一、完善信用信息大数据平台

**健全信息归集和管理制度。**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鼓励市场主体通过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等方式向相关信息平台提供自身市场信息。重点推进税务、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不动产登记、司法判决、学历学籍、水电气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应报尽报，应归尽归”。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民身份证作为信用标识，推动企业信用监管逐步覆盖省市市场主体，健全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交换和共享的标准以及“一数一源”的管理模式，重点推动收集缴费欠费、拖欠工资、先进个人和单位等奖惩类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三门峡”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线上三门峡”手机 APP、现场窗口等形式，提升查信用信的便利性，鼓励社会各方对信用信息进行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

**健全信用大数据支撑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

监测，构建灵活、可自定义的大数据处理系统，全面优化完善信用查询、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日志监测、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进一步打通信用大数据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和各类金融机构系统的数据流、业务流联通。

**构建信用大数据分析系统。**运用大数据开展信用分析，加快信用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关联性和预测性分析，制定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规则和数据分析模型。提升对城市及行业信用情况的全周期和全领域监测及预警，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管理决策和风险防范等提供精准和实时的信用数据分析服务，实现事前决策支持和风险预警，事中监管指导，事后反馈评估。

**强化信用大数据应用系统。**强化信用大数据平台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信用大数据平台应用领域，深化对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各领域的有效渗透。推进信用应用提质扩面，探索建设信用地图、嵌入式云推送、大数据搜索引擎等创新应用，提供实时动态监测的信用数据。加强业务关联分析，向各行业和部门推送个性化信用数据，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全领域和全周期，作为决策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互联网+餐饮、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电梯、互联网+网络交易、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系统建设，打造互联互通的联合监管体系。

## **二、聚焦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政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服务水平，健全

和强化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工作，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加强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行阳光行政，完善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文件要求，通过“信用三门峡”“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等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渠道依法及时公开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务信息，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周期公开。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流程，完善推广“信易批”等应用使用，推行基于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制度提供“容缺受理”“一窗通办”“首席服务官”等便捷服务，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率先在行政管理事项中记录和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着力推进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等制度，强化全社会用信意识，推动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诚信建设，进一步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重点推进政府对外合作领域诚信建设。探索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通过三门峡网上信访大厅、三门峡市12345热线中心等形式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监督。

**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生产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等为重点，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完善质量诚信报告、黑名单公示等制度，鼓励宝武铝业、华鑫铜箔等龙头企业带头使用并公示质量诚信报告，明确质量诚信负责人及其职责，打响三门峡制造品牌。加快工程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检索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一站式”综合检索。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对发生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严肃惩戒。推进商贸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推动实施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实行分类管理。加强税务领域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推进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分类管理，加强对企业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的预警，建立健全税收信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进一步落实信用评价对纳税人的联合奖惩。强化招标采购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健全不良记录名单及处置措施，及时将黑名单和处置结果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三门峡市普惠金融服务”等平台公示。积极推动其他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快“信易+”在各商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社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强化诚信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推行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完善针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三门峡华为医药零售等医疗机构、医药制造和销售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评级制度，开展诚信医院和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实施医院和医师定期考核，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失信行为。优化推广“信易医”等应用，对于守信群体，提供免缴押金、容缺办理等服务。推进社会和劳动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在救灾、救助、养老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环节透明度。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和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创新教育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机构、教师、学生、科技社团等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科教成果全面挂钩。加强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体育、旅游各领域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各领域市场的动态监管，优化和推广“信易阅”“信易行”及“信易游”等应用，扎实推进我市“文化名市”“体育强市”建设。完善其他社会领域诚信建设，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推动环保信用数据的归集和整理，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将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主

体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行业限制或禁入等措施。

**司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司法公开和监督，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实现等信息。丰富检务公开手段和途径，加强大数据背景下的检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司法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执法证件管理，不断强化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

**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息共享网络，充分发挥三峡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作用，督导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平台注册融资。扩大信息共享范围，以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为出发点，归集共享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覆盖信用评价，供银行等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 三、构建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

**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信用

承诺书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予以即时办理；对于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材料的信用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容缺受理。建立承诺信息归集和践诺信息反馈机制，形成承诺-监管-践诺管理闭环，将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强化事中信用监管。**鼓励研发以经营状况、网络舆情等市场信用信息为基础的预警类市场化信用评价产品，构建以行业信用评价为基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重要参考、市场化信用风险评价为补充的监管评价体系。推行基于信用等级的分级分类监管，提升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中的支撑作用，提升信用关联率和抽查精准性。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信用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制定数据更新工作计划，及时更新每一类主体的信用数据，建立健全三门峡“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和共享。探索在部分领域推进包容审慎的柔性监管方式，给予市场主体成长一定的“容错”“试错”空间。

**加强事后信用联合奖惩。**持续完善联合奖惩机制，推进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子系统与市政服务网的融合

应用，实现自动提示、发起、响应、比对、实施、反馈、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健全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将按照国家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要求，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公务员招录、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认定、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科研等领域进行惩戒。对被列入“红名单”的企业及个人，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采取重点支持和便利优惠等扶持措施，推动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社会氛围。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大力推进涉及民生、安全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保护权益、包容审慎原则，鼓励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推进信用修复信息管理与共享，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四、拓宽“信易+”应用场景**

**推广个人“信易+”多领域应用。**推动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安全、金融税收、司法诉讼、医疗卫生、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教师、医师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实现及时动态更新，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稳步推进将自

然人欠缴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收费情况和在城市社会活动中的交通违规行为、偷逃票等负面行为信息依法记入信用档案的常态机制。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三门峡“天鹅分”等工程建设，持续拓宽应用范围，增强信用奖惩力度。强化个人信用积分在“信易批”“信易贷”“信易行”“信易医”“信易阅”等“信易+”场景的应用，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医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休闲娱乐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先享受后付费”等便利服务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拓展企业“信易+”应用模式。**引导企业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各环节中诚信履约。开展三门峡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将统计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客户档案，将客户诚信评价结果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等。拓展“信用+融资服务”“信用+园区”“信用+市场”等市场化应用场景，鼓励企业信用评级等信用产品在市场活动中的全面应用。探索以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及差异化监管

模式为工作着力点，融合推进“信易+”惠企场景应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水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加快编制相关的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引导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继续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开展省、市级企业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自主亮信用活动。完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组织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

**深入推进“信易贷”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构建信用服务发展新格局，创新金融信用产品和服务，加快完善“信易贷”“信易债”等应用，推广优化卢氏县“信用+金融扶贫”模式，持续推进模式创新，做大做强信用经济。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首贷规模，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举办“信易贷”政策宣讲和平台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安全管理。**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和使用的保密协议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协同监管机制，严肃查处泄露、篡改、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对侵犯信息共享安全的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形成“黑名单+备忘录”的信用共享监管机制。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依托重点企业，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物理安全、网

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体系。加强个人数据权益保护，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出售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 **五、创新诚信多渠道宣传手段**

**健全诚信宣传教育机制。**持续开展“诚信，让三门峡更出彩”“信用，让生活更美好”等宣传活动，推进实现每个县（市、区）、每部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诚信文化宣传活动。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开展观摩走访等形式，提高信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组织诚信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系列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普及信用知识，传播信用理念，提高信用主体信用意识。

**拓宽守信用宣传渠道。**在利用纸媒、宣传课程等传统媒介的基础上，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具有较强公众号召力和互动性的线上平台加强社会诚信宣传。通过制作创意信用公益广告、宣传片、广告牌和宣传标语等，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交通宣传月”“寻找最美三门峡纳税人”“诚信兴商宣传月”等系列特色主题活动，营造社会诚信的浓厚氛围，动员全市参与到“信用三门峡”建设中来。

## 第五节 构筑和谐包容的投资环境

### 一、提升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便捷度

**完善公路运输通道布局。**着力打造“八纵八横”交通网络，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通车里程。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加快实施连霍呼北联络线、渑池至淅川淅洛段、观音堂至夏县、灵宝至丹凤、卢氏至栾川、卢氏至洛南等项目，实现与周边地市县县贯通。提升交通设施互联互通，顺利实现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一核三圈四廊六体系”总目标，为三门峡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公路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支撑。

**打造区域性铁路运输枢纽。**开工建设三门峡至禹州铁路，融入河南省“四纵六横”货运干线铁路网；发挥浩吉铁路、三洋铁路功能，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畅通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规划研究三门峡至十堰高铁等重大工程，推动陇海铁路取直改造，支持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

**加快三门峡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三门峡示范区（高新区）与浙江陆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三门峡市工业物流枢纽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建立系统化仓储配送体系、供应链金融、云物流，项目全部建成将形成精细化、现代化、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型产业生态示范园区。

**完善区域交通综合体系。**实施“通江达海”工程，实现与沿

江沿海地区多渠道联通，优化和带动沿线港口、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布局和发展。实施“空中联通”工程，推进通用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加强区域航空物流、空中测绘、气象探测、防林护林、应急救援、旅游观光等方面的功能价值。

##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矿山转型发展和绿色低碳发展，以绿色矿山建设为重点，推进矿山科学开发利用，以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沿黄矿区为重点，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创建。优化用能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新能源装备，发展、应用储能技术，强化以工业领域为重点用能转换。巩固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组织开展的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聚焦碳中和目标优化造林结构。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现代水网体系，打造“三河为源、四水同治、五库联调、六区连通”水生态格局。制定完善生态用水规划，加快推进金卢（鸡湾）水库、冯佐黄河提水、槐扒提水二期、重大生态蓄水项目等水源及引调水工程和黄河 18 条一级支流治理，提升城市水系质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水利信息化建设，建立江河湖库水网监控体系。加快工业产

业结构调整与用水工艺改造提升，推动中水处理、园区水循环利用全覆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益。

**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百千万亿”工程，深化百里黄河湿地修复、千里城市绿廊、万亩矿山修复，开展亿吨淤积泥沙综合利用，加快三门峡大坝库区、窄口水库清淤工程建设，打造黄河清淤全国试点城市。统筹沿黄复合型生态廊道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黄土台塬治理、滩区综合治理、险工险段和薄弱堤防提升等，确保河道畅通、黄河安澜。积极对接“智慧黄河”建设，打造综合数字化灾害预警监测平台。加强项目谋划，科学包装整合、强化沟通对接，推动一批重大工程入库、落地。

### **三、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

**统筹配置教育资源。**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增加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提升普惠幼儿园比例，保证每一条街道都有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推进中小学校建设，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确保不新增大班额，高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进职业学校与产业园区的有机对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高端技能人才的校企一体化培养，全面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推出乡村教育振兴政策，持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向周边各区县的倾斜力度，通过优化学校结构和整体布局激发教育内生动力，提升农村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通过新建和改扩建方式改善医疗机

构基础设施条件，谋划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医疗资源，加强对外合作交流，提升城市医疗国际化水平，打造特色学科，提升品牌效应。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落实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促进医疗优质资源下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三级医院联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化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支持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改善硬件设备，为其配备 6 种常用设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医药诊疗服务能力。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落实养老行业支持政策，制定普惠性“政策支持包”，强化用地保障，落实财税政策支持，推动形成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为慈善性质养老活动无偿或低偿提供政府闲置房产、场地。扩大养老服务供给，重点发展社区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广居家养老，落实城市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实施定期探访制度；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通过承包运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规范养老行业综合监管，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整合、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各部门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

**完善文体资源布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全市图书

馆实现全面“通借通还”政策，打通总馆、分馆之间图书流通共享，设置电子阅报屏，建设“社区阅读平台”，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资源互通共享。优化文化产品供给，利用线上和户外展览、活动、比赛的方式，打造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健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出台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统筹建设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健全多元主体举办赛事活动机制。打造体育休闲带，开发沿绿道、沿河、沿山的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大力发展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电子竞技等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加强科学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增强本规划的引导和约束功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思路、原则、目标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扎实有效落实，推动三门峡市营商环境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 第一节 完善统筹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大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工作的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规划目标和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落实“清单制+责任制”，完善责任部门定期会议协调机制，及时进行指导督导。建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协调“放管服”改革及政务公开，发挥政府牵头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推进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直接抓改革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 第二节 构建人才支撑体系

重点推进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专家智库和毕业生引进、论坛交流等方面的人才合作。依托我市职业教育基础，着重开展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人才培育项目。完善人才服务综合窗口，整合落户、就业、创业、生活等各类事项，提升办事便利度。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纳入市（县）区两级人才政策、公共事项和服务举措，提升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做强人才工作信息化系统，实现线上线下常年受理。建立健全职业化培训长效机制，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支持信用度高的社会培训机构举办从业人员职业培训。

### 第三节 注重主体权益保护

保障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防止大企业或平台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侵害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冻结和扣押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的个人财产；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在必需的范围内进行，鼓励采用电子查封等现代科技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强化监管保障执行

建立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市直部门牵头任务“两本台账”，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汇总掌握各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推进情况，实行“两书一函”制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推动责任落实。对标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梳理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持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数字化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坚持用数据说话，根据两项评估指标亮成绩单、晒排名表，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部门（单位）向政府作整改汇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追责问责。

## 第五节 广泛开展规划宣传

增强提升招投标领域各项指标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加大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和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确保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各项提升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提高知晓度和应用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进步，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